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企〔2022〕39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转移分中心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转移分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转移分中心管理办法

(试行)

—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—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(哈工大企〔2020〕354号),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,规范技术转移中心转化服务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转移分中心(以下简称“分中心”)是指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设立的分支机构,是非独立法人单位,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和分中心合作单位共同管理。

第二章 分中心的设立

第三条 分中心的设立包括三种方式:

(一)依托学校区域研究院和专业研究院设立,负责人由研究院负责人兼任,技术转移中心配备工作人员;

(二)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,负责人由技术转移中心与合作单位协商人选,报学校确定;

(三)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行设立,负责人由学校确定。

第四条 分中心设立的条件:

(一)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需要;

(二) 学校学科、知识产权优势与地方产业发展有较强的契合度；

(三) 合作方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、办公条件和支持政策等；

(四) 签署学校考核任务书并按要求实现学校收益。

第五条 学校机构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分中心的设立、变更或撤销。批准设立的分中心名称统一为：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地方名称）技术转移分中心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是分中心的管理部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论证分中心的建设规划；

(二) 签订分中心设立协议，约定工作目标、考核管理、绩效分配、负面清单、解除合作等事项；

(三) 分中心负责人的聘任和考核；

(四) 分中心年度绩效评价；

(五) 维护学校校名校誉和科技成果合法权益；

(六) 其他应纳入管理职责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分中心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收集市场需求，推介学校科技成果，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落地转化和孵化；

(二) 跟踪、服务、支持学校科研团队开展技术开发、

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活动；

（三）协助技术转移中心开展专业化的专利导航，助力学校提高专利质量和专利协同运用能力；

（四）组织学校科研人员参与各区域和协会组织的项目推介会、成果发布会、展览会等；

（五）组织产学研合作对接、考察活动；

（六）联系区域资本对接学校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企业，促进成果快速转化并助力企业做大做强；

（七）完成其他学校安排的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任务。

第八条 分中心工作人员由技术转移中心认定和聘任，聘任方式为劳务派遣。分中心可合理设置内部机构，按需设岗，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。

第九条 分中心的运营经费用于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活动，列支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地方实际执行。

第四章 收益分配

第十条 分中心实现学校收益方式应至少满足以下一种：

（一）通过专利技术转让、许可方式，以及专项委托开发项目，每年实现学校到账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；

（二）分中心存续期内，以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形成学校股权的，学校股权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，存续期以 3 年为

一期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分中心取得的收益，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在扣除奖励相关人员、转化相关费用后按以下比例分配：学校统筹费用占 50%，学院（部）统筹费用占 30%，技术转移中心统筹费用占 20%。其中学校和技术转移中心统筹的经费，可按照一定比例支持技术转移分中心发展建设。

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二条 分中心应及时向技术转移中心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，包括服务项目实施状况、成果转化成效、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分中心应切实维护学校声誉与利益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，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与技术转移工作无关的活动，对在技术转移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、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分中心运营过程中涉及学校规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须事前报告技术转移中心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分中心开展技术转移培训和业务交流，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受聘为学校技术转移专员，纳入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。

第十六条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组织分中心年度考核，考核内容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产学研活动开展情况为主，考

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。

第十七条 分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在良好以上的，学校根据到账金额，在扣除科技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奖励和相关税费后的剩余经费中，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分中心的奖励，奖励事项根据不同额度，报学校审批。

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，可视情况撤销分中心名称或取消合作关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